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鑫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3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鑫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宥鑫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於民國112年10某日起至同年11月某日止，多次於網路上為下注簽賭之行為，各係基於一個賭博之犯罪決意，在同一地點、密接時間內為之，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生活所需，竟透過網際網路下注簽賭，助長投機僥倖之不良風氣，鼓勵他人藉由射倖性活動謀取利益，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時間、規模及所得利益及被告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工業，離婚，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自陳：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我所有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之款項為我賭博的獲利等語（見偵卷第88頁），查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69頁），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匯入之款項合計新臺幣（下同）51,320元（計算式：9,500元+10,500元+31,320元= 51,320元），則該等款項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鄭雅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朗股

113年度偵字第23372號

被告 陳宥鑫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中市大里區西湖路187巷17弄61
之1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宥鑫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0月
03 某日起至11月某日止，在其位於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
04 0弄00○00號住處內，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登入「威樂
05 娛樂城」（網址：<https://welove16886.com/>）賭博網站賭
06 博，並以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下稱被告彰化銀行帳戶）入出賭金。其在上揭賭博網站賭
08 博之方式為「拉霸」，即投入下注金額後，如拉霸機顯示之
09 圖案連成直線，即可依該賭博網站設定之賠率獲取彩金，倘
10 無，則下注之金額悉歸賭博網站所有，而以此方式與「威樂
11 娛樂城」賭博網站對賭財物。嗣員警查緝上揭賭博網站時，
12 發現陳宥鑫曾入出款項至上揭賭博網站用以入出賭資之虛擬
13 帳戶（其對應之實體帳戶為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
1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一銀行帳戶），始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宥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偵查報告、「威樂娛樂
20 城」賭博網站截圖、員警操作賭博網站畫面截圖、被告彰化
21 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
22 資料及第一銀行帳戶開戶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113年度偵字第5909號等案不起訴處分書等附卷可考，足認
24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26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於上開時間，多次以網際網路連線至
27 「威樂娛樂城」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
28 博犯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9 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為接續
30 犯，請論以一罪。另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1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吳錦龍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書 記 官 吳宛萱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266條：

1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5 ，亦同。

1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7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8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